

盐城市工矿商贸企业较大以上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事故分级

1.5 工作原则

1.6 预案体系

1.7 风险分析

2 组织体系

2.1 指挥机构及职责

2.2 办事机构及职责

2.3 成员单位及其应急处置职责

2.4 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2.5 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职责

2.6 工矿商贸企业职责

3 预防、监测与预警

3.1 预防

3.2 监测

3.3 预警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4.2 先期处置

4.3 启动响应

4.4 处置措施

4.5 信息发布

4.6 应急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2 事故调查

5.3 总结评估

6 保障措施

6.1 应急队伍保障

6.2 物资装备保障

6.3 技术支持保障

6.4 通信与信息保障

6.5 交通运输保障

6.6 医疗卫生保障

6.7 资金保障

6.8 宣传、培训和演练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7.2 奖励与责任追究

7.3 预案实施时间

8 附件

8.1 盐城市工矿商贸企业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组织体系图

8.2 盐城市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图

8.3 典型事故现场处置流程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提高全市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保证应急救援工作高效、有序地进行,最大限度降低事故危害,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保护生态环境,保持社会稳定和促进全市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协调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江苏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苏省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盐城市安全生产条例》《盐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盐城市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盐城市内包括非煤矿山、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和商贸等工矿商贸企业发生以下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1) 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2) 超出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盐南高新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急处置能力,或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生产安全事故。

1.4 事故分级

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分为四级：

特别重大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事故：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一般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

作。

(3) 属地为主，条块结合。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的领导和指挥以事发地党委政府为主。市有关部门应与地方党委政府密切配合，充分发挥指导和协调作用。

(4) 科学施救，依法处置。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决策。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提高应急救援能力，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

(5)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好常态下应急准备工作。

1.6 预案体系

全市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包括本预案、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急预案、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组织相关应急预案、工矿商贸企业应急预案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工作手册和事件行动方案组成。

预案应急工作手册是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自身承担职责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的工作安排，是该部门和单位应对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操作指南。

事件行动方案是负责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处置的现场指挥机构按照应急预案、工作手册或上级指挥机构要求，组织相关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为执行具体任务并结合实际情况而制订的工作安排。事件行动方案应当明确队伍编成、力量预置、

指挥协同、行动预想、战勤保障、通信联络等具体内容，以及采取的具体对策措施和实施步骤。

1.7 风险分析

目前，盐城市工矿商贸企业总数 7000 多家，其中规上工业企业总数 2000 多家。全市工矿商贸企业涉及行业包括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和商贸等，其中机械、轻工、纺织行业企业数量居前。

在生产过程中主要存在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起重伤害、触电、灼烫、高处坠落、坍塌、粉尘爆炸、火灾、锅炉爆炸、容器爆炸、高温金属泄漏、液氨泄漏、中毒和窒息、其他伤害等事故风险。

其中冶金行业高温金属泄漏、粉尘涉爆、液氨泄漏、有限空间作业行业和陆上天然气开采井泄漏等生产安全事故是本市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中重点关注类型，事故风险相对较高且频繁。

2 组织体系

盐城市工矿商贸企业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组织体系图见附件 8.1。

2.1 指挥机构及职责

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依据《盐城市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成立的盐城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机构，即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

统一组织领导、指挥协调全市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总指挥与副总指挥由市人民政府指定。

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盐城军分区、武警盐城支队、市发改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民宗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信访局、市总工会、市红十字会、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气象局、盐城海事局、盐城银保监分局、盐城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盐城供电公司等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担任。各成员单位视情参与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

市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领导、组织、协调全市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

（2）掌握事态发展，负责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决定启动和终止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

（3）必要时，设立现场指挥部，指定现场总指挥。

（4）指挥、协调县（市、区）开展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

（5）指挥、协调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参

与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

(6) 必要时提请市委市政府协调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2.2 办事机构及职责

市指挥部设立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主任由市应急局局长兼任。

市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 承担应急值守、政务值班、信息汇总、综合协调等工作。

(2) 贯彻落实市指挥部决策部署，协助市指挥部指定负责同志组织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向省指挥部、市人民政府报告事故和救援情况。

(3) 统一协调全市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

(4) 组织协调发布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

(5) 负责协调在全市范围内紧急征用、调配事故施救物资、设备、车辆和人员。

(6) 负责协调与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之间的工作，相互配合。

(7) 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成员单位及其应急处置职责

在市指挥部的统一组织下，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做

好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1) 市委宣传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新闻发布、报道工作意见，组织指导新闻发布、报道工作，协调解决新闻报道中出现的问题，收集、跟踪舆情，及时协调有关方面开展对外解疑释惑、澄清事实、批驳谣言的工作；负责现场记者的采访管理、服务工作。

(2) 市委网信办：负责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网络舆情的监测、引导和调控管控工作。

(3) 盐城军分区：根据地方政府需求，协调现役力量、组织民兵力量支援协助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4) 武警盐城支队：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指挥下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同时，协同公安机关担负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的安全警戒，维护社会秩序。

(5) 市发改委：根据市应急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协调应急救援物资、粮食调运。

(6) 市教育局：协助做好校属工矿商贸企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7) 市工信局：配合做好应急救援有关物资组织和保障工作。

(8) 市民宗局：参与涉及宗教的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9) 市公安局：负责事故现场的安全警戒、交通管制及周

边相关地区的社会秩序维护。

(10) 市民政局：负责事故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11) 市司法局：指导法律服务机构提供法律服务。

(12) 市财政局：按照规定落实政府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投入，保障有关部门和单位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经费，为应对事故工作提供资金支持。

(13) 市人社局：指导监督与事故有关的工伤保险政策落实。配合有关部门对事故救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1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协调提供相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测绘地理信息。配合有关部门对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15)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协调事故现场环境应急监测工作，组织制订环境应急处置方案，根据市人民政府统一部署开展环境损害评估工作，参与事故调查。

(16) 市住建局：组织提供施救所需的施工机械、救援器材和其他特种设备。做好因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建（构）筑物、燃气等工程受损的抢险救援工作。提供因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而损坏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基础设计图纸资料等相关文件。

(17) 市城管局：参与和户外广告、店招标牌、建筑亮化和环卫设施有关的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18) 市交通局 : 负责组织提供应急救援所需的水陆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19) 市水利局 : 负责事故抢险救援过程中水资源调配工作。

(20) 市农业农村局 : 协助做好与农业、渔业有关的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1) 市商务局 : 协助做好加油站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 组织协调事故处置过程中生活必要品的供应。

(22) 市文广旅局 : 负责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

(23) 市卫健委 : 负责事故应急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工作 , 并为地方卫生医疗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24) 市应急局 : 组织协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及相关物资的调配。

(25) 市国资委 : 督促所监管企业加大隐患治理力度和落实应急救援预案。依法参与所监管企业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并落实责任追究。

(26) 市市场监管局 : 负责组织协调与工矿商贸企业相关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 提供事故现场施救所需的技术支持和保障。负责提供抢救用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信息 , 监督抢救伤员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

(27) 市信访局 : 负责做好受灾群众、遇难 (失联) 人员亲属信访接待和安抚疏导等善后工作。

(28) 市总工会 : 参加事故中职工伤亡的调查处理 , 依法向

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9) 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事故专项募捐活动，参与伤员救治工作，及时向受难者及受影响群众提供人道救助，参与受灾群众救济工作。

(30) 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做好事故的火灾扑救和抢救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应急救援工作。实施事故处置、火灾扑救、人员搜救等工作；参与控制危险源，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为事故调查收集有关资料。

(31) 市气象局：负责天气监测、预报、预测，及时提供气象信息服务，开展因气象灾害引发的事故灾害调查、评估及气象分析等工作。

(32) 盐城海事局：负责管辖海域的水上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33) 盐城银保监分局：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对发生事故的参保单位及个人及时做好理赔工作。

(34) 盐城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指挥、协调通信行业企业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通信保障。

(35) 盐城供电公司：负责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

各成员单位应当建立应急联动工作机制，明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保证联络通畅，并加强与其他应急机构的衔接配合。

2.4 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市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指定负责同志担任现场总指挥负责现场指挥。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指挥应

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组织制订并实施应急救援方案，设立应急救援工作组，决定采取控制、平息事态的应急处置措施。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人员参加现场应急救援。及时报告应急处置和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现场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和支援请求。

现场指挥部可设立综合协调、事故救援、警戒疏散、医疗卫生、环境监测、处置保障、新闻发布、专家、善后处置等应急救援工作组。根据事故现场实际，工作组设置可适当调整。各应急救援工作组职责如下：

（1）综合协调组：市应急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承担现场指挥部的综合协调，指令接收转发，信息收集上报，调配应急力量和资源等工作；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事故救援工作；协调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和专家的调集工作；承办现场指挥部各类会议，督促落实现场指挥部议定事项；审核把关信息发布；做好应急救援工作文件、影像资料的搜集、整理、保管和归档等工作。

（2）事故救援组：市消防救援支队、盐城军分区所属力量、武警盐城支队、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实施事故处置、人员搜救、工程抢险和事故现场

清理等工作；控制危险源，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为事故调查收集有关资料。

（3）警戒疏散组：市公安局、市交通局、盐城海事局、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事故现场保护和警戒，维护现场秩序等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实行交通管制和疏导，开辟应急通道，保障应急处置人员、车辆和物资装备的应急通行需要；组织协调尽快恢复被毁交通路线。

（4）医疗卫生组：市卫健委、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调度全市医疗队伍，设立临时医疗点，协调外部医疗机构，为事故受伤人员、救援人员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做好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消毒和秩序维护工作；向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

（5）环境监测组：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气象局、盐城海事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对涉事区域进行现场监测工作，提出控制污染扩散建议，防止发生环境污染次生灾害。

（6）处置保障组：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发改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财

政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应急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盐城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盐城供电公司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根据事故处置工作需求，及时提供物资、装备、食品、交通、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等方面的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

(7) 新闻发布组：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文广旅局、市应急局、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协调媒体的现场管理，做好事件舆论引导工作，组织新闻发布；做好新闻应对发布和集体采访活动的组织工作；做好媒体沟通协调和组织联络；向市指挥部和事故相关单位、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通报舆情进展，提出应对建议。

(8) 专家组：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等部门和单位组建专家库，抽调相关专家参加。

主要职责：对事故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等提出建议，为应急救援行动的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9) 善后处置组：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发改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应急局、市总工会、盐城银保监分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做好受灾群众、遇难（失联）人员亲属信息登记、食宿接待和安抚疏导等善后工作；做好遇难者遗体处置等善后工作；做好遇难和受灾人员的经济补偿等善后工作；做好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2.5 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职责

负责做好本辖区内的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风险防范和监测预警工作；加强应急值守和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上报工作；制定辖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应急人员培训工作，定期组织开展应急预案的演练和评估；负责指挥、组织、协调本辖区内一般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组织较大以上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

2.6 工矿商贸企业职责

工矿商贸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应当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责任制；采取预防和预警措施，健全应急机制，编制本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与所在地人民政府相关应急预案相衔接，配备应急资源，定期开展应急预案的演练和评估。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全面负责。事故发生时，第一时间上报上级政府部门，立即采取自救互救和先期处置工作，并向应急救援人员提供相关基础技术资料，配合现场指挥部做好事故应急救援与处置、善后处理及事故调查工作。

3 预防、监测与预警

3.1 预防

工矿商贸企业是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应当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落实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结合本单位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和事故风险特点，建立本单位应急预案体系，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有关规定上报备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周边环境开展隐患排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事故发生。针对本单位事故风险隐患投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充分发挥其参与风险评估和事故预防功能。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应当针对可能发生的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建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分析安全风险大的行业领域和关键环节，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制定相应的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同时指导、督促、检查工矿商贸企业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

安全生产。

3.2 监测

工矿商贸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工矿商贸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并向所在地区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市、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以安全管理信息系统为基础，形成政府监督管理、企业申报信息、数据共建共享的安全管理综合信息平台。根据工矿商贸企业的危险特性、隐患排查、事故和执法情况实现分类分级管理，实现对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风险的有效控制和应对。

3.3 预警

3.3.1 预警级别

根据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3.3.2 预警信息发布

发布一级、二级预警信息应当由本级政府主要负责人、本级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主要负责人或本级政府受委托部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签发；发布三、四级预警信息应当由本级政府受委托部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分管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负责人签发。承担预警信息发布职能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将审核批准的预警信息发送到本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统一发布。预警信息内容包括：预警区域或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灾情概要、有关预防预警措施，以及工作要求和发布机关等。

3.3.3 预警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后，市、受影响地区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应按照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大小、影响范围和级别；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事故危害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加强预测事发区域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应急准备；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装备、设备。准备应急设施和室内临时避险场所，确保可用；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输油等安全运行；其它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3.3.4 预警信息的调整 and 解除

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发布预警信息的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更新预警信息或者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采取的有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盐城市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图见附件 8.2。

4.1 信息报告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于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信息后，应当立即核实相关情况，并按照分级管理的程序第一时间逐级上报至上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信息初报或报警的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故类别、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和损害程度的初步估计、现场救援情况、事故已采取的措施等。

当情况发生变化时，需及时进行信息续报。信息续报的内容包括：人员伤亡、事故影响最新情况、事件重大变化情况、采取应对措施的效果、检测评估最新情况、下一步需采取的措施等。

生产安全事故中伤亡、失踪、被困人员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涉外机构通报。

4.2 先期处置

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救援预案进行自救，组织有关力量进行应急处置和救援，同时按规定立即将事故信息及应急响应启动情况报告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当事故影响可能超出本单位范围时，要及时将险情通报给周边单位和人员。

事发地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立即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并服从人民政府或相关部门的决定，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协助维护社会秩序；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协调基层应急队伍，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迅速调集应急救援力量营救遇险人员，搜寻、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隔离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危害，避免造成更大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时上报事态变化信息。

4.3 启动响应

发生较大以上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超出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急处置能力的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或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由市指挥部依据本预案启动应急响应。

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启动应急响应后,市指挥部及相关部门应当服从统一指挥,全力做好救援工作。

4.4 处置措施

依据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类别和处置工作需要,现场指挥部可以采取一项或多项处置措施。

(1) 制定方案

在充分考虑专家等各方意见的基础上,根据事故类型,研判现场信息,制定人员搜救、险情排除、危险源控制、基础设施抢修等应急处置方案。

(2) 搜救、疏散人员

根据事故类型,确定保护群众安全的方案和措施;立即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组织开展人员搜救工作,疏散、撤离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保护危害区域内的其他人员;确定紧急状态下疏散区域、疏散距离、疏散路线、疏散运输工具、安全蔽护场所。

(3) 抢险救援

组织开展事故处置、工程抢险、道路交通设施抢修和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迅速控制危险源,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4) 现场管制

划定警戒区域,在警戒区域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将警戒区域内与事故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

证道路畅通；合理设置出入口，控制、记录进入事故救援核心。

（5）医疗救护

组织开展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工作，及时转移危重伤员。根据需要向上级卫生健康部门请求派出有关专家和专业防治队伍进行指导和支援。

（6）现场监测

开展事故现场及周边可能受影响区域的气象监测和环境监测，综合分析监测数据，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事故调查提供参考。

在事故处置过程中，及时关注舆情发展，根据需要协调开展事故的舆情引导工作。

典型事故现场处置流程见附件 8.3。

4.5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主体。在市委宣传部的指导下，较大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发布由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第一时间通过主流媒体发布简要权威信息、根据需要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发生重特大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市人民政府在省委宣传部的指导下，第一时间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发布权威简要信息、举行新闻发布会，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一

般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发布，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根据相关规定具体负责。

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全面、客观，信息发布内容包括：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包括下落不明人员）和财产损失情况、救援进展情况、事故区域交通管制情况以及临时交通措施；事故的危害程度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情况；事故责任单位基本情况；事故初步原因等。

信息发布的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以及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等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6 应急结束

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市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组织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在市指挥部的领导下，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由市相关部门负责指导协调，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事发单位及其主管部门配合。

善后处置主要包括人员安置及补偿，保险理赔，征用物资补

偿，污染消除等事项。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尽快消除事故影响，依据相关法律政策做好遇难者及其家属的善后处理及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等；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人员及受影响群众，对应急救援中伤亡的人员及时给予救治和抚恤，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工作；督促辖区内保险公司积极做好理赔服务工作；及时归还调用和征用的财产，财产被毁损、灭失、消耗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做好环境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工作。

5.2 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规和有关规定进行。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应当对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进行评估，并在事故调查报告中作出评估结论。

5.3 总结评估

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应当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评估，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

6 保障措施

6.1 应急队伍保障

全市应急队伍由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基层应急队伍和社会应急队伍等组成。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市、县（市、

区)党委政府要加强消防救援队伍的建设和管理,为建设一支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作风过硬、本领高强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支持保障。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相关部门依据职能分工和实际需要,在本级应急管理部门的统筹指导下,建设和管理本行业、本领域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提高人员素质,加强装备建设。

基层应急队伍是应急救援的先期力量。鼓励县(市、区)镇和企事业单位整合各类应急资源,推进专兼结合、一队多能的综合性基层应急队伍建设。

社会应急队伍是应急救援的辅助力量。各地区、各部门要制订相关政策措施,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和共青团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和服务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掌握区域内所有应急救援队伍资源信息情况,并督促检查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准备情况。

6.2 物资装备保障

市应急局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市发改委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并与省和其它市建立物资调剂供应渠道,以便急需时能迅速调入救灾物资。必要时,依法及时动员和征用社会物资。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相关部门应当根据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种类、风险和特点，建立健全救灾装备、物资储存、调拨和紧急配送系统，确保救灾所需的装备和物资的应急供应，加强对应急装备和物资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工矿商贸企业应当根据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类型及危害程度，配备必要的灭火、排水、通风以及危险物品处置等应急救援器材和物资，并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有效。

6.3 技术支持保障

市、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应根据本地区危害特性和事故类型建立专家库，对专家库实施动态管理，并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有关机构应急专业技术的研发能力，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有关机构等开展研究用于生产安全事故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

6.4 通信与信息保障

盐城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市文广旅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督促相关企业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广播保障工作体系，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于公用通信网的应急通信系统。事故发生后，盐城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组织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做好现场公用通信网络保障工作。

6.5 交通运输保障

公安、交通、铁路、航空、海事等部门加强应急处置交通运输保障能力建设，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应急联动机制，保障紧急情况下的综合运输能力。必要时，组织紧急动员和协调征用社会交通运输工具。负责建立健全应急通行机制，保障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应急运输安全畅通，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对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及有关道路实行交通管制，应急车辆凭现场指挥部发放的应急标志优先通行。

6.6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健委建立和完善全市医疗卫生救援体系，针对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的健康危害，组建医疗专家队伍和应急医疗救援队伍，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技术和设备，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对事故伤员的救治能力。

6.7 资金保障

应急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命令参加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耗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费用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确保专款专用。

6.8 宣传、培训和演练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结合各自实际，通过多种形式推动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自救、互救常识等应急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

校、进家庭，增强公众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应当至少每 2 年组织 1 次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 1 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市应急局负责本预案的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急管理部门的应急预案，应当报同级人民政府备案，同时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其他工矿商贸企业可以根据自

身需要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依据所在地人民政府要求执行。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

7.2 奖励与责任追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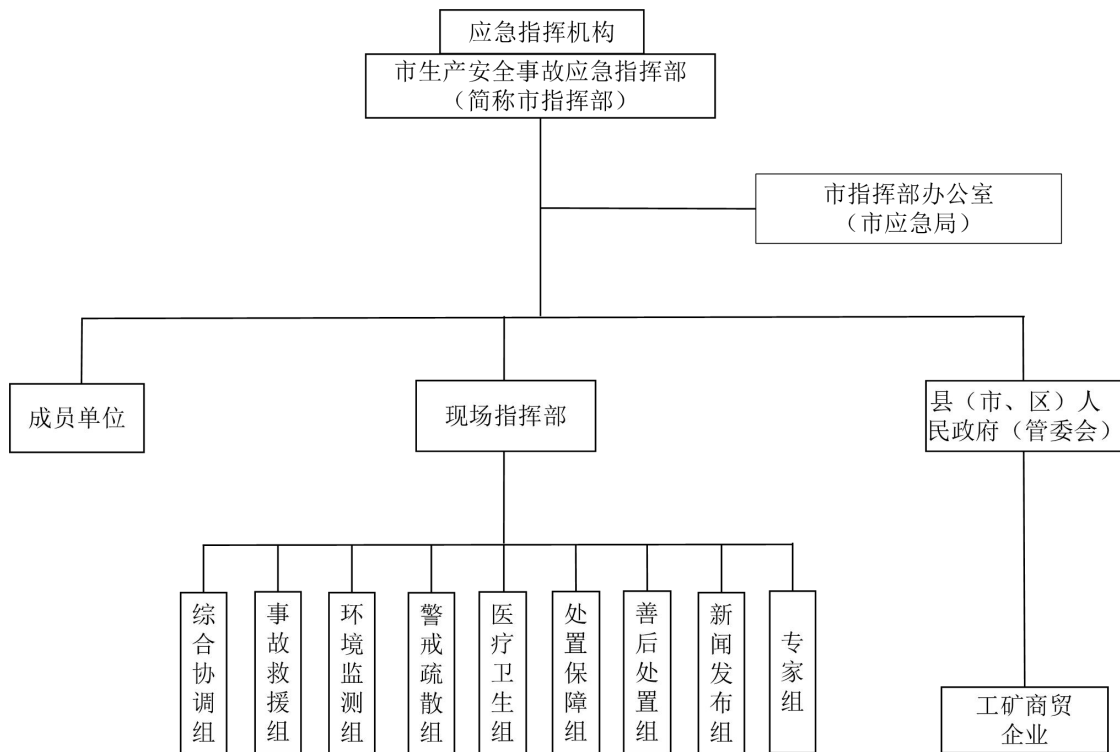
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在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对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3 预案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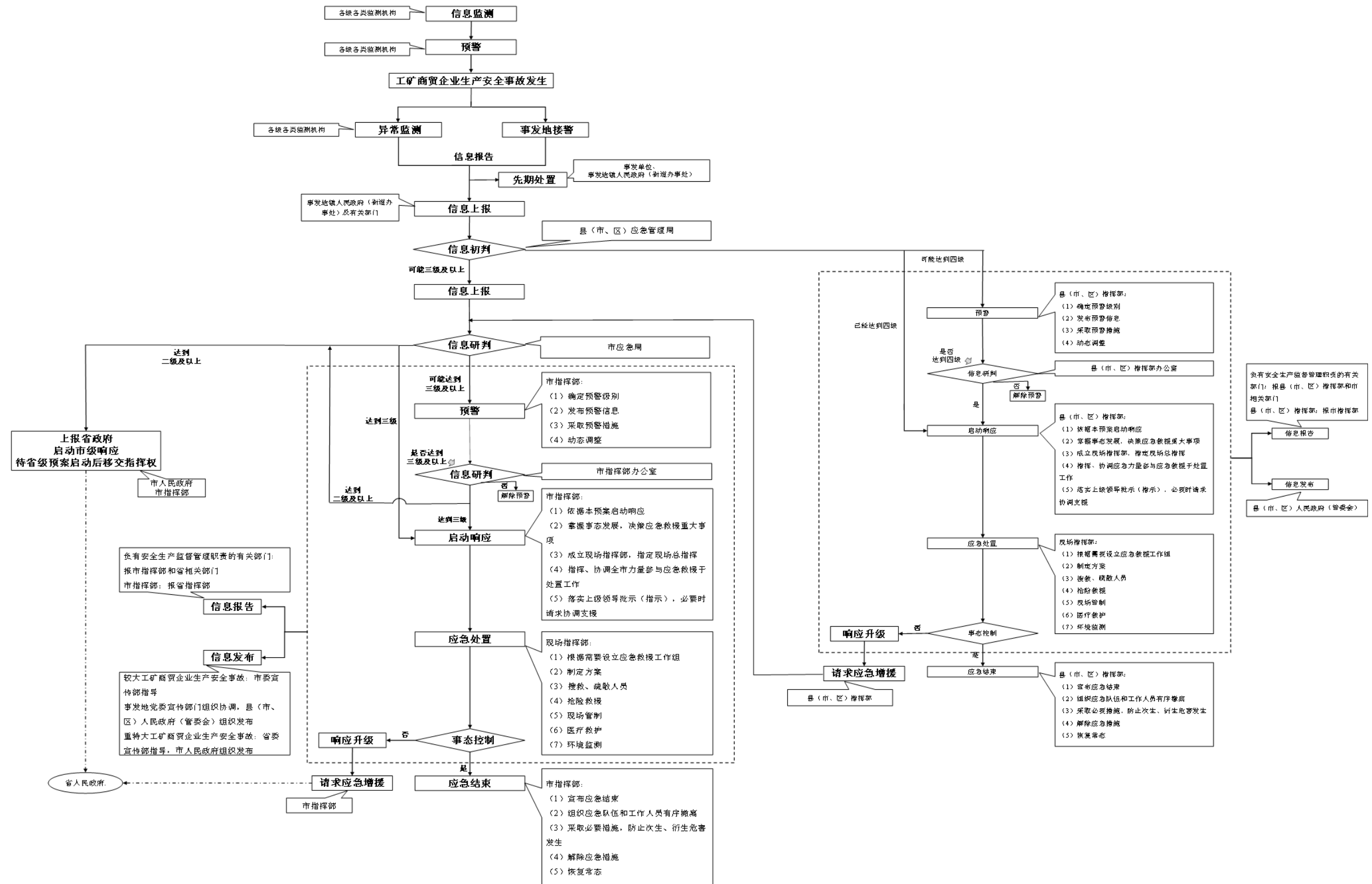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8 附件

8.1 盐城市工矿商贸企业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组织体系图



8.2 盐城市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图



8.3 典型事故现场处置流程

8.3.1 金属冶炼企业高温液态金属泄漏事故应急处置流程

(1) 实施警戒。根据高温液态金属泄漏情况，综合考虑事故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及可能对周边的影响，确定警戒范围。对警戒区周边道路实施交通管制，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现场，警戒区内停电、停火，并疏散警戒区内无关人员至安全区域。

(2) 制定救援方案。现场指挥部根据高温液态金属泄漏范围、周围物品危险性及蔓延途径等影响因素制订救援方案。

(3) 实施救援。在做好充分的救援准备后，切断泄漏源，控制泄漏范围，实施围堵、防止蔓延范围扩大。

(4) 医疗救护。对烧烫伤较轻的，应立即将伤处浸在凉水中，或用湿毛巾、冰块敷，进行冷却治疗；对烫伤较重的，应立即用清洁的被单或衣服简单包扎，迅速送医治疗。

(5) 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将现场救援情况及时报市指挥部。

8.3.2 粉尘爆炸事故应急处置流程

(1) 实施警戒。根据粉尘火灾爆炸发生位置、粉尘性质，及火势扩大或二次爆炸的可能性，综合考虑事故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及可能对周边的影响，确定警戒范围。对警戒区周边道路实施交通管制，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现场，警戒区内停电、停火，并疏散警戒区内无关人员至安全区域。

(2) 制定救援方案。现场指挥部根据燃烧范围、燃烧物品、

周围物品危险性及火势蔓延途径等影响因素制订救援方案。

(3) 实施救援。在做好充分的救援准备后，控制燃烧范围；灭火时，防止粉尘扬起形成粉尘云。

(4) 现场监测。实时监测事故现场气象扩散和扬起粉尘浓度，监测泄漏物质和消防废水是否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并根据现场粉尘浓度及爆炸源的情况确定是否有二次爆炸的危险，确定应采取的处置措施。

(5) 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将现场救援情况及时报市指挥部。

8.3.3 液氨泄漏事故应急处置流程

(1) 实施警戒。根据液氨泄漏源位置及气象情况，确定警戒范围。对警戒区周边道路实施交通管制，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现场，警戒区内停电、停火，消除可能引发火灾和爆炸的火源，并立即疏散警戒区内无关人员至安全区域。

(2) 制定救援方案。现场指挥部根据泄漏源的周围环境（环境功能区、人口密度等），周围区域重大危险源的分布，以及预测的事故现场泄漏扩散趋势等情况，以采取水溶解为主要控制措施的方式，制订救援方案。

(3) 实施救援。根据救援方案，在充分做好个人防护的基础上，进入现场控制泄漏源，抢救泄漏设备，收集泄漏物质，控制泄漏物扩散范围，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4) 医疗救护。对救出伤员进行现场紧急救护，对于冻伤者，及时采用清水连续冲洗冻伤部位后敷上防冻软膏，严重者及时转送医疗治疗；对于中毒者，立即将中毒伤员移至空气流通处，并紧急采取人工呼吸，严重者及时转送医疗治疗。

(5) 现场监测。实时监测事故现场气象扩散和氨气浓度，监测氨气和消防废水是否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并根据现场气体浓度，防止发生中毒事故，确定应采取的处置措施。

(6) 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将现场救援情况及时报市指挥部。

8.3.4 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应急处置流程

(1) 实施警戒。及时采取隔离、疏散、划定警戒区域等安全措施。必须在险情或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做好先期处置，对作业面可能存在的电、高温、低温有效隔离，危害物质（如煤气、氮气等）可靠切断，消除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警戒人员应携带必要的安全检测仪器。

(2) 制定救援方案。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情况，进行分析评估，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应急救援方案，切勿盲目施救。

(3) 实施救援。根据救援方案，在做好自身防护，佩戴必要的呼吸器具、救援器材和检测报警仪器的基础上，进入现场进行救援；实施救援时，应当安排专人监护，在救援中发生不适情况，立即向监护人发出信号，迅速撤离现场；严禁在有毒、窒息

环境下摘下防护面罩。

(4) 医疗救护。对救出伤员进行现场紧急救护，立即将伤员移至空气流通处，并紧急采取人工呼吸，严重者及时转送医疗治疗。

(5) 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将现场救援情况及时报市指挥部。

8.3.5 陆上天然气开采井事故应急处置流程

(1) 实施警戒。根据天然气泄漏源的位置及气象情况，确定警戒范围。对警戒区周边道路实施交通管制，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现场，警戒区内停电、停火，消除可能引发火灾和爆炸的火源，并立即疏散警戒区内无关人员至安全区域。

(2) 制定救援方案。现场指挥部根据泄漏源的周围环境(环境功能区、人口密度等)，周围区域重大危险源的分布，以及预测的事故现场泄漏扩散趋势等情况，采取堵漏、放空等控制措施，制订救援方案。

(3) 实施救援。根据救援方案，在充分做好个人防护的基础上，进入现场控制泄漏源，抢救泄漏设备，收集泄漏物质，控制泄漏物扩散范围，防止发生火灾和造成二次污染。

(4) 现场监测。加强对现场大气的监测，并采取措施防止天然气进入而造成二次污染。

(5) 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将现场救援情况及时报市指挥部。

其他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处置,综合参照上述现场处置要点,及时、科学、有效开展现场处置工作。